**附錄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102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4054號函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5206號函同意備查

一、客戶帳戶類：

（一）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二）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三）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四）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五）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銀行帳戶資料，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六）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七）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八）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九）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十）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

（十一）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二、交易類：

（一）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二）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三）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四）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五）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六）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七）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八）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或認購款項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九）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十）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十一）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十二）客戶突然大額匯入或買賣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

（十三）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十四）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十五）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各保險種類招攬業務，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

（十六）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

（十七）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十八）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十九）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二十）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二十一）客戶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存入之款項，於一定期間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又迅速移轉者。

（二十二）在沒有合理或明顯原因情況下，證券交易在到期前就被解除。

（二十三）匯入大量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

三、OSU類：

（一）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二）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三）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四）客戶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四、資恐類：

（一）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二）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五、武擴類：

(一)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二)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